

## 游泳競賽報名規程及須知

1.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歡迎所有已註冊屬會的泳員報名參加本會舉辦的泳賽。屬會必須於比賽項目表所列名之截止註冊日期前替泳員註冊(包括轉會註冊)，否則報名將不被接受。而在截止報名日期後遞交之報名亦將不會受理。
2. 屬會在報名時必須提交總報名表及繳付報名費，總報名表須根據泳總所發出指引填寫所有資料，並由屬會批核及蓋上會印，否則報名將被視為無效。
3. 比賽將採用世界泳聯的規則。
4. 泳員可根據其年齡參加所屬組別。年齡以比賽首日計算。
5. 提交的報名如未能達到報名要求，將不被受理，所繳交的報名費亦不獲發還。對被拒之報名提出更改申請，必須填妥更改申請報名表連同劃線支票(再次申請費用為每項港幣\$100 元正)交到泳總：  
  
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 於首個比賽日一個工作天前不遲於下午三時。  
  
錦標賽: 於首個比賽日一個工作天前不遲於中午十二時。  
  
再次更改費用上限為港幣\$2000 元。
6. 截止報名後，不可作任何更改。
7. 如泳員發現姓名未有載於節目表中，泳總只會按總報名表內所報的項目核對，未有列在總報名表內的泳員及項目將不獲參賽。
8. i) 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 棄權必須於每節比賽 30 分鐘前提出。泳員一經棄權，將不獲准重新參賽。未有申請棄權而缺席的泳員，其報名卡將被抽出，違規泳員所屬泳會必須繳交缺席罰款。  
  
ii) 錦標賽: 所有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工作天)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未有申請棄權而缺席的泳員，其屬會將會被罰款。
9.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遞交。
10.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提出，申請須連同申請費港幣\$300 元正遞交予總裁判。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1. 泳員必須於申請分段時間紀錄的比賽項目按規游畢全程並達到該項目所須達標時間，所創的比賽分段時間紀錄方被認可。
12. 在所有泳賽中，泳總已區分各組別的達標時間。泳員所提交的報名時間必須為其在比賽日期前兩年內所創的最佳時間。屬會若提交虛假報名時間，將被泳總處分。
13. 如泳員在比賽中任何一個項目未能達到標準時間，其屬會將會被罰款每項港幣 75 元正（分齡長、短池游泳錦標賽除外）。
14. 屬會泳員在分齡長、短池游泳錦標賽中未達項目標準，其屬會將會被罰款每項港幣 120 元正。
15. 凡賽程為 200 米或以上的比賽，所有參賽者或將不按年齡，而跟據其提交的報名時間作編組，唯成績將按泳員所屬的組別分別處理。
16. 除特別聲明外，分組及排線將以報名所提交的時間處理。
17. 比賽首一、二、三名將獲頒發獎牌，成績未達標準者，將不獲發予獎牌。
18. 破香港紀錄的泳員獲頒發特別獎。

19. 第三組比賽：泳員在一次的比賽中，長池賽最多可參加三項項目，短池賽最多可參加兩項項目。
20. 第二組比賽：泳員在一次的比賽中，不論長池賽或短池賽，最多可參加兩項項目。
21. 第一組比賽：泳員在一日的比賽中，可參加不多於四項個人項目。
22. 分齡游泳錦標賽：
-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組之泳員：在一日賽事中可參加不多於四項的個人項目，而整個比賽中可參加不多於五項的個人項目。
- 13 及 14 歲、15 至 17 歲及 18 歲或以上組之泳員：在一日賽事中可參加不多於四項的個人項目，而整個比賽中可參加不多於六項的個人項目。
23.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數量的項目，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
24. 在分齡游泳錦標賽中，所有提交的報名時間均要相等或快於分齡錦標賽的參賽標準。尚有其他規例，詳情請參閱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25. 有關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26. 泳員於比賽所獲取的時間包括其在本會所舉辦或獲本會認可的比賽。
27. 泳總游泳比賽罰則：
- 27.1 所有提交的報名時間必須相等或快於參加組別的參賽標準及慢於其較高組別的參賽標準。提交的報名時間必須為以往於泳總舉辦或承認比賽中的最佳比賽成績。屬會須提供有關成績的比賽名稱及日期，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將會以參賽組別的參賽標準作為報名時間。尚有其他規例，詳情請參閱有關組別的游泳賽競賽規程。
- 27.2 如泳員於長池或短池比賽中某項目的比賽時間達到某組分齡賽的參賽標準，便不能參與該項目的較低組別的長池或短池賽事。而泳員在某一項目的比賽時間有效期為兩年(刷新當日起計算)。
- 27.3 如泳員的比賽時間達到某組分齡賽的參賽標準，卻以較慢的時間報名參加較低組別的賽事(由該項目達到較高組別標準時間的兩年內計算)，有關泳員及屬會將會受到\*分齡賽停賽規例制裁。
- \*分齡賽停賽規例：*
1. 有關屬會首次違規  
有關違規泳員將會在下一次的同等組別的比賽被罰停賽一次，而有關屬會須就每個違規項目繳交\$1,000 罰款，若有關屬會未能於下一個比賽報名前付清所有罰款，將自動於下一次同等組別比賽被罰停賽。
  2. 有關屬會兩次或以上違規  
有關屬會將會在下一次同等組別的比賽被罰停賽(長池/短池分開計算);或依泳總決定處理。  
違規記錄於一個財政年度清算(由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
- 27.4 首次報名參與第三組，第二組，第一組，分齡錦標賽(長池及短池)，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及體育節計時賽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QT")報名(報名費一律為港幣\$15+港幣\$50，即港幣\$65 元正)
28. 比賽當日如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信號，比賽將會取消。在比賽開始前三小時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比賽亦將會取消。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將另擇比賽日期和地點，於日後宣佈。

29.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一切更改此章之權利。

30. 教練不可在比賽區域內停留，避免影響裁決員執行裁判工作。

---

**報名費：**

所有個人或接力項目：一律港幣十五元

每項個人項目以達標時間("QT")報名: 一律為港幣十五元+港幣五十元, 即港幣六十五元正

**罰款：**

每違反未達標條款(競賽規程 13) : 港幣七十五元

每違反未達標條款(競賽規程 14) : 港幣一百二十元

每缺席而未有申請棄權者(競賽規程 8i) : 港幣三十元

每缺席而未有申請棄權者(競賽規程 8ii) : 港幣一百二十元

每缺席決賽而未有申請棄權者(只適用於體育節比賽) : 港幣一千元正

屬會必須在下一一次比賽報名前付清所有罰款。